

# 展愛隊第 28 期幹部團

## 103 年 7 月份幹部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0 日(日) PM 5:00~7:00

地點：中心 2 樓會議室

討論事項：

### (一)6 月份活動檢討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1	6/27(五)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助 交管	6 5	展二組	上午：振川、胡容、黃文衍、佳慧、志群。 下午：振川、胡容、黃文衍、佳慧、志群、守澤。
2	6/28(六)	08:40-16:00	家長生涯發展課程協助照顧兒童	3	展二組	文凱、美滿。
3	6/29(日)	08:00-	扶幼大會		行政組	交通組：守澤、建國、志群、慶壹、子鈴、明宏。 獎牌表揚組：翠純、慧美、靜君、毅佩、胡容、家祺、振川、黃文衍、方乃騏、世偉、王鈺雯、麗敏。 節目組：惠如、文祥。 攝影組：添榮。 接待組：嶸鉸、美娟、素卿、素媛、莘婷、大米。

#### ※檢討

1. 因機器架設在最後方通道，為避免行人穿越踢到電線，而禁止通行，得獎人上台時必須繞一大圈，領完獎又要繞一圈，建議座位中間留一排做為通道不要坐人。
2. 前門封閉後，後門帶位者必須很清楚座位分布，避免從左邊樓梯帶上來後，發現錯誤又走下去，從右邊樓梯上去！
3. 得獎者於報到時領取手提袋，建議可將 LED 手電筒事先放入，其餘坐於後方觀禮親友則由志工發放。
4. 惠如負責控制後排燈光，但發現亦有人可以控制後排燈光，應事先告知以誰的主控為主！
5. 建議於夥伴報到時發給飲料，並告知不足時各組可派人至服務台領取。
6. 建議夥伴參加大型活動(如 7/12 跳蚤市場)儘量自備飲水，並帶水杯自行補充(要事先找到飲水機)。
7. 請夥伴務必提早到，以便工作分配。
8. 頒獎準備區空間狹小、悶熱，側門又不能開，有待改進。

### (二)7 月份活動檢討與討論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1	7/ 5(六)	09:00-12:00	愛心小舖	各 2	展一組	7/ 5(六):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7/12(六) 7/19(六) 7/26(六)	13:00-17:00				上午：林幸萱、昌融。 下午：姿妤。 7/12(六)： 上午：月秀。 下午：。 7/19(六)： 上午：顏鵬洲、昌融。 下午：顏鵬洲、昱慧。 7/26(六)： 上午：月秀。(缺見習1名) 下午：婉汝。(缺見習1名)
2	7/12(六)	07:30-15:30	跳蚤市場	30	顧問	志誠、素卿、嘉彬、麗敏、文祥、翠純、美玲、益嘉、莘婷、嶸鉸、子鈴、美娟、昌融、靜君、大米、惠如、添榮、建國、振川、文凱、黃文衍、顏鵬洲、方乃騏、毅佩、胡容、守澤、銘宏、林幸慧。
<b>※檢討：</b>						
1. 為避免發生不協調情形，建議里長派遣之義警應參加交管組協調會議。						
2. 夥伴離開去逛展場應告知該攤位組長。						
3. 夥伴有事要提早離開應先告知活動負責人。						
4. 非展愛隊夥伴報名活動，統一向該活動負責人報名。						
5. 檢討內容公告在8月份月訊及Line展愛隊群組。						
3	7/13(日)		展愛隊聯誼活動	全隊	展一組	直斌、黃文衍、翠純、建國、守澤、顏鵬洲、文凱、世偉、方乃騏、芷婷、嘉彬、孟達、胡容、詩嫻老師、明宏、玉婷、敬揚、林幸慧、惠如、子鈴、雪華、植丞。(22)
4	7/14(一)~ 7/16(三)		夏令營	3	行政組	機動組：守澤、銘宏。 醫療組：植丞、楊珊惠、芷婷。
5	7/20(日)	08:30-16:30	寄養安親	12	展二組	王鈺雯、嶸鉸、文凱、方乃騏、芷婷、植丞、植先、大米、同本、世偉、建國、胡容。
<b>※檢討：</b>						
1. 請老師向中心建議：安排小朋友到教會，中餐由教會提供給小朋友及夥伴，是否可把夥伴之午餐費用捐給教會？						
2. 爾後寄養安親人力統一調整為12名。						
6	7/20(日)	19:00-21:00	七月份月例會	全隊	展三組	守澤、志誠、雅淑、明宏、素卿、憶菱、嘉彬、文祥、翠純、芷婷、正琮、益嘉、嶸鉸、子鈴、靜君、大米、惠如、慧美、世偉、建國、志群、同本、植先、文凱、婉汝、胡容、黃文衍、林幸萱、方乃騏、王鈺雯、顏鵬洲。(31)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人力	負責組別	報名名單
						*請假：麗敏、孟達、月雲、玉婷、美玲、莘婷、月秀、植丞、添榮、秋美、慶壹、敬揚、家祺、直斌、小米。(15)
7	7/26(六)	08:50-17:00	家長生涯發展課程協助照顧兒童	3	展二組	王鈺雯、美滿、昌融。
8	7/26(六)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助交管	6 5	展一組	上午：楊珊惠、子鈴、惠如、胡容、振川、慧美。 下午：文凱、子鈴、胡容、志群、方乃騏。

### (三)8月份活動討論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人力	負責組別	中心負責組別、社工	
1	8/2(六) 8/9(六) 8/16(六) 8/23(六) 8/30(六)	09:00-12:00 13:00-17:00	愛心小舖	協助店務	各1	展二組	愛心小舖	良安
2	8/16(六) 8/23(六)	13:00-17:00	讚擊團課程協助 (活動取消)	陪伴，協助點名，確認 孩子安全	3	展三組	家扶組	慈慧
3	8/2(六)~ 8/4(一)		文化之旅		18	行政組		
4	8/17(日)	08:30-16:30	寄養安親	兒少安親	12	展三組	寄養組	孝穎
<b>※討論：</b>								
<b>1. 寄養安親人數需求修改為 12 人。</b>								
5	8/17(日)	19:00-21:00	八月份月例會		全隊	展一組	家扶組	士芳
6	8/30(六)	08:50-17:00	家長生涯發展課程協助照顧兒童	照顧4-10歲 兒童	3	展三組	家扶組	慶珉
7	8/30(六)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助交管	交管	4 3	展二組	家扶組	士芳

### (四)九月份活動討論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人力	負責組別	中心負責組別、社工	
1	9/6(六) 9/13(六) 9/20(六) 9/27(六)	09:00-12:00 13:00-17:00	愛心小舖	協助店務	各1	展三組	愛心小舖	良安
2	9/13(六) 9/20(六) 9/27(六)	15:00-17:00	讚擊團課程協助	陪伴，協助點名，確認 孩子安全	3	展一組	家扶組	慈慧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人力	負責組別	中心負責組別、社工	
3	9/28(日)		志工訓練			行政組	家扶組	士芳
4	9/20(六) (原 9/27)	08:50-17:00	家長生涯發展課程 協助照顧兒童	照顧 4-10 歲 兒童	3	展一組	家扶組	慶珉
5	9/21(日)	08:30-16:30	寄養安親	兒少安親	8	展二組	寄養組	孝穎
<b>※討論：</b>								
<b>1. 寄養安親人數需求修改為 12 人。</b>								
6	9/21(日)	18:30-21:00	九月份隊員大會		全隊	行政組	家扶組	士芳
7	9/27(六)	08:00-12:00 12:00-17:00	扶助金發放協助交 管	交管	4 3	展三組	家扶組	士芳

## 二、其他討論事項

### ※8/2(六)~8/4(一) 文化之旅，負責人：行政組素卿顧問

- \*籌備會時間：6/20(五)、7/4(五)、7/24(四)PM7:00，PM6:30 用餐。
- \*錄取名單：守澤、雅淑、素卿、麗敏、翠純、芷婷、玉婷、莘婷、植丞、美娟、惠如、建國、志群、敬揚、植先、素煖、胡容、嘉彬。
- \*負責人：行政組顧問素卿。

### ※9/ ( ) 志工幹部訓練，負責人：行政組志誠副隊長

- ◎日期定為 9/28(日)，AM8:30 報到，活動 AM9:00 開始，請老師借育樂廳一整天。

### ※9/21(日) 隊員大會

- ◎8/20 發出開會公文。(P6 附件一)
- ◎是否提供晚餐？
- ◎組織章程及細則修訂討論(P7~18 附件二)，提請大會討論項目：
  - ※見習夥伴出勤發生意外適用「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規定？
  - ※續隊規定是否依「組織章程施行細則」嚴格執行？
- ◎報名截止日期：9/19(五)PM5:00。
- ◎報名者提供便當，報名未出席者繳 100 元，未報名出席者不提供便當。

### ※建議在續隊意願調查表及志工基本資料表上增加緊急聯絡人。(P19 附件三、P20 附件四)

### ※7/20 月例會見習志工授證名單：廖婉汝(6 月授證未到)、楊珊惠(6 月授證未到)、黃文衍。

### ※102.12.15 面試、103.01.12 志工職前訓練見習志工，七月底滿 6 個月，服務時數未達 18 小時者，將刪除名單。

- ◎1~6 月未達 18 小時者：陳俊宏(4)、廖顯晟(4)、賴如芳(0)、黃裕棻(0)、

莊妮君(0)、蕭雅薰(0)、李玉雪(0)、卓柏文(6.5)、童雅黎(0)、陳逸真(1.5)、林梓琦(0)、呂佳維(0)、鄭富堯(0)、張敏慧(0)、蔡宛蓀(0)、鄧家傑(0)。(16/22=72.73%)

◎童雅黎 7/1(二)E-mail：因為我後來 2 月過年時就發現懷孕，現在 27 周，然後中間 4 月還準備婚事，5 月份因為胎兒問題關係密集做了很多檢查，因為不太能久站或勞累，所以一直沒有參與見習，不知道是否可以等生產後再補時數？

◎對於狀況特殊仍想補時數之見習夥伴，可轉達：待有時間參加活動時再報名，不需面談及職前訓練。

### ※讚擊團 103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表

☞打擊課：每週六 15：00-17：00

請各位小朋友於 14：45，抵達上課教室喔！不要遲到喔！

課程月份	上課日期	注意事項	負責組別
9 月	9/13、09/20、9/27 (扶助金) 共 3 次	9/6 因中秋節連假停課一次	展二組
10 月	10/04、10/18、10/25 (扶助金) 共 3 次	10/11 因雙十節連假停課一次	展三組
11 月	11/01、11/08、11/15、11/22 共 4 次		展一組
12 月	12/06、12/13、12/20 共 3 次		展二組
1 月	01/03、01/10、01/17、01/24 共 4 次	1/1 元旦可能會調整連假，屆時再停課喔！寒冬暖流	展三組

※103 年 1~6 月底伙伴出席時數統計表參見 P21 附件五。

※請文書組上網公告台中市基礎及特殊訓練全年辦理日期，讓想參加之夥伴能提早向老師報名。

※7/27(日)扶幼主委交接典禮，展愛隊推薦惠如及麗敏受獎。

※103 年 12 月 27 日(六)守澤隊長兒子婚宴，待確定桌數後再公告報名。

### 三、臨時動議

(一)下次幹部會議時間：8 月 17 日(日)PM 5：00 地點：中心 2 樓會議室。

附件一：隊員大會開會通知函

南台中家庭扶助中心 展愛服務隊（函）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67 號

電話：04-23131234

受文者：台中家扶展愛隊第二十八期全體隊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3) 華中展字第 001 號

速件：最速件

密等：普通

主旨：展愛隊第二十八期 103 年隊員大會開會通知

說明：

- 一、謹訂於 103 年 9 月 21 日（日）下午 6 點 30 分至 9 點，在南台中家扶中心一樓（育樂廳），召開本年度之隊員大會，敬邀全體隊員蒞臨。
- 二、總結年度工作報告、年度活動回顧與展望。
- 三、討論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修正。
- 四、若有提案，請於 9/14 前送交隊長，提請大會議決。
- 五、大會當日，如遇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則另行通知召開日期。
- 六、隊員大會出席請穿著黃色隊服。

正本收受者：南台中家扶展愛隊全體隊員

副本收受者：南台中家扶中心

展愛隊第二十八期隊長 **孫守澤**

附件二：組織章程及細則修訂對照表

《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隸屬南台中家扶中心。</p>	
<p>第二條 成立宗旨</p> <p>(1)關懷今日兒童，造福明日世界。</p> <p>(2)協助家扶中心各項服務工作及活動。</p> <p>(3)薪火相傳，發揚光大，做個快樂的展愛五心上將：</p> <p>☆熱心傳給社會    ☆信心堅強意志</p> <p>☆愛心顧及兒童    ☆耐心磨練成長</p> <p>☆誠心彼此相待</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幹部、隊員、展愛之友)</p> <p>(1)幹部：經選舉當選隊長、副隊長、組長、司庫及經推選成為顧問者，或隊長、副隊長籌組產生之幹部團。</p> <p>(2)隊員：經由家扶中心招募、職前訓練及面試後，完成十八小時之見習經幹部團審核通過後，於月例會頒授志工服務證者為正式隊員，往後每年需繳交隊費並完成指定志願服務時數、填寫續隊同意書延續正式隊員資格。</p> <p>(3)展愛之友：曾任正式隊員，但因故未能持續服務，不受指定志願服務時數限制。</p>	
<p><b>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隊員、展愛之友)</b></p>	
<p>第四條 隊員資格</p> <p>(1)年滿十八歲者。</p> <p>(2)認同家扶中心宗旨，品德端正、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及學習精神者。</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五條 隊員精神 青春活潑・熱情洋溢 勇敢負責・群策群力</p>	
<p>第六條 隊員權利及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配合家扶中心所推展之兒童福利工作及活動。</li> <li>(2) 遵守本隊章程，服從本隊決議，並繳納隊費。</li> <li>(3) 參加志工研習、訓練及會議，以提高服務品質。</li> <li>(4) 服務滿一年享有被選舉權。</li> <li>(5) 接受考核，表現優異者，得由幹部會議提出，家扶中心適時表揚。無故缺席、未盡職責、因個人因素不堪勝任或違反規定、破壞機構及本隊聲譽者，得由幹部會議提出，由家扶中心做適當處理。</li> <li>(6) 年資中斷、時數中斷、或加入展愛之友，在一年內復出為展愛隊員時，時數可累計，但離隊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事先請假報備。</li> <li>(7) 展愛之友之權利與義務，依其時間許可，可逕向各活動負責人報名出席活動，每月月訊之收訊，唯展愛之友出席時數不累計。</li> <li>(8) 見習志工第一年免收隊費，正式隊員及展愛之友依隊員規章每年繳交五百元隊費。</li> </ol>	
<p>第七條 組織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隊因隊務需要設置隊長、副隊長、組長及司庫，共同組成幹部團，綜理議決各項事務及隊務之推展。</li> <li>(2) 幹部團可聘請顧問，以協助諮詢、督導隊務。</li> </ol>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八條 幹部職責、角色：幹部應以身作責，帶動夥伴積極、學習、成長。</p> <p>(1)隊長：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督導各組綜理隊務。</p> <p>(2)副隊長：協助隊長，隊長未能處理隊務時，副隊長應代理之。</p> <p>(3)組長：聯絡組員並負責處理組內各項工作。</p> <p>(4)司庫：管理隊上財務，每月繳交帳務給指導老師。</p> <p>(5)顧問：接受諮詢、督導隊務。</p>	
<p><b>第三章 會議(目的、期程)</b></p>	
<p>第九條 隊員大會：一年一次，由隊長負責，邀請指導老師列席，全體隊員出席。</p>	
<p>第十條 幹部會議：每個月一次，由隊長負責，邀請指導老師列席，全體幹部出席。</p>	
<p>第十一條 月例會：每個月一次，隊長主持、幹部團負責、全體隊員出席。</p>	
<p>第十二條 臨時幹部會議：因應隊務之需要，指導老師或隊長得召開臨時幹部會議。</p>	
<p><b>第四章 經費</b></p>	
<p>第十三條 經費來源</p> <p>(1)隊費</p> <p>(2)隊員捐款</p> <p>(3)跳蚤市場義賣收入</p> <p>(4)其他</p>	
<p>第十四條 經費用途</p> <p>(1)展愛隊費為舉辦兒童福利活動及隊務各項支出之用。</p> <p>(2)隊員繳交隊費金額，由隊員大會議決。</p> <p>(3)承辦活動之結餘及其它贊助全數歸入展愛隊費。</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4)隊費以「台中家扶展愛服務隊」之名設立專用帳戶，儲金簿由司庫保管，印鑑由指導老師保管，司庫須做各項收支明細，每月帳目由指導老師查核，每季呈主任核閱。</p>	
<p><b>第五章 獎勵</b></p>	
<p>第十五條 家扶中心表揚</p> <p>(1)資深志工獎：每五年為一階段、提報表揚。受表揚者，需達到每年基本服務時數。始得提報接受表揚，未達此標準者，遞延至日後達標準時，再行提報。</p> <p>(2)幹部辛勞獎：感謝幹部之辛勞而設立之。(含顧問)</p> <p>(3)服務熱心獎：熱心參與、積極主動，服務各項活動。表揚人數依全隊人數之十分之一。人數採無條件進位法。『本獎項不包含幹部』</p> <p>(4)全勤獎：月例會均出席者。</p> <p>(5)友我人士之特殊貢獻獎：凡持續五年以上，協助展愛隊推動隊務者受獎之。</p> <p>(6)展愛成就獎：凡參與展愛隊服務逾二十年之夥伴，於隊員離隊時獲頒之，以表彰長期以來對展愛隊的付出與貢獻。</p> <p>(7)社團表揚：服務滿一年並服務滿一百小時以上者。</p> <p>(8)中心表揚：服務滿二年並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p> <p>(9)扶幼委員會表揚：服務滿三年並服務滿三百小時以上且曾獲得熱心服務獎者。</p> <p>(10)總會表揚：服務滿三年並服務滿三百小時以上且曾獲得熱心服務獎者。</p>	
<p>第十六條 政府表揚，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b>第六章 其他</b>	
<p>第十七條 隊員不得藉故自行對外募捐，未經家扶中心核准，不得以家扶中心名義對外進行募捐。</p>	
<p>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幹部會議提出，隊員大會複議後，家扶中心審核通過修訂。</p>	

## 《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b>第一章 隊員(資格)</b>	
一、經由家扶中心招募、訓練，頒授志工服務證後始為本隊正式隊員，期中加入者列為見習志工。	
二、見習志工累計其見習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者，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授證儀式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	
三、正式隊員每年需完成固定志願服務時數、訓練、參與月例會、隊員大會、繳交隊費並填寫續隊同意書。	
<b>第二章 顧問(資格)</b>	
一、顧問人選資格規定：需擔任二任幹部以上，目前留任在隊上的人選。由隊長提名幹部團行使同意權。	
二、顧問可參與幹部會議，必要時協助幹部團，推動隊務，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顧問團人選以三人(含)以下為宜。	
<b>第三章 展愛之友(資格)</b>	
一、曾為正式志工，因故無法正常參與活動可轉為展愛之友，並仍需繳交隊費，但不隸屬各組，可自行報名參加活動，惟時數不列入累計。	
<b>第四章 選舉(方法)</b>	
一、幹部被選舉人資格規定：	
1. 隊長、副隊長候選人需具備一年幹部以上之資歷。	
2. 組長候選人需須具備一年以上之資歷，且具備隊員資格者，始得被提名，經隊長、副隊長籌組或隊員大會選舉產生。	
二、幹部選舉方式	
(一)於六月份選舉大會選出隊長及副隊長，再由隊長及副隊長當選人於九月份隊員大會之前籌組幹部團，於隊員大會公佈；若無法完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成幹部團籌組，則於隊員大會補選出缺幹部。</p>	
<p>(二)隊長、副隊長選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每人三票之選舉方式(選票圈選)產生最高票之三人，進入複選，每人有一分鐘之競選宣言，之後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每人一票)複選出隊長、副隊長職務。</li> <li>2.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li> </ol>	
<p>(三)組長補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人四票之選舉方式。</li> <li>2.前三高票為組長當選人，第四、五高票者為儲備組長。</li> <li>3.文書組組長另外選舉產生。</li> <li>4.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li> </ol>	
<p>(四)選舉人資格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六月份選舉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年加入之夥伴，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其餘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li> <li>(2)時數計算期限為：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月底止。</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九月份隊員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三月之前加入之夥伴，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li> <li>(2)每年三月之後加入之夥伴，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以上。</li> <li>(3)時數計算期限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十月底止。</li> </ol> </li> </ol>	
<p>(五)新任各級幹部於選舉產生後即應出席幹部會議。</p>	
<p>(六)各活動組可增設副組長數名，其人選由組內產生。</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七)幹部退場機制:幹部因故必需離隊或離開幹部團,其遺留之職務由各組產生、不另改選。	
(八)隊長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	
<b>第五章 幹部之權益</b>	
一、幹部可支領通訊連絡費用,活動組一千二百元/年、隊長與文書組折半為六百元/年。	
<b>第六章 展愛隊務之型態</b>	
一、展愛隊以承接中心交辦之任務為主。	
二、視中心交辦任務多寡,可籌劃科學之旅、一日營、半日營為輔,一年不逾三次。	
三、外訪、參與其他友隊活動或支援其他公益團體之活動。	
<b>第七章 會議及活動之參與</b>	
一、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隊員大會於每年九月份召開,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部,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事前請假,無故不出席隊員大會者,視為自動離隊,放棄隊員資格。	
二、幹部應出席幹部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者,應於事前請假,且有代理人出席。	
三、隊員報名出勤服務,因故無法出勤者,應於三天前請假。未經請假而缺席三次者,解除隊員資格。	
四、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時數(於3月份月例會公佈),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應參與新志工招募時之志工訓練,未能參與訓練者,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五、隊員參與服務應著隊服並配戴志工證。本隊統一制服，冬季黃色長袖襯衫，穿著時間為每年十一月至隔年四月。夏季短袖T恤，穿著時間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制服統一仍依活動負責人考量為準。</p>	
<p><b>第八章 研習及聯誼</b></p>	
<p>一、志工訓練及研習由家扶中心或幹部團主辦，隊員應參加，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二分之一。</p>	
<p>二、月例會由幹部團主辦，隊員應參加，請假次數不得超過總次數二分之一。</p>	
<p>三、參加友隊週年慶典活動，得推派二至四人代表參加，全額補助兩個人的交通費用或補助一輛車之油資、過路費。</p>	
<p>四、參加本隊或友隊聯誼性活動，得由隊員自費參加。</p>	

## 《志願服務法須知(90.01.20)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b>志願服務法(90.01.20)</b>	<b><u>志願服務法(103.06.18)</u></b>
1. 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未修正。
2. 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未修正。
3.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1)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未修正。
4.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未修正。
5. 志願服務紀錄冊：凡完成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各十二小時者，請準備一吋照片二張、基礎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影本，至中心統一送至志願服務中心辦理。	未修正。



原條文	修訂條文
6. 志工平安保險：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凡在上一年度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者，於每年三月由中心統一辦理。	未修正。
7. 志願服務榮譽卡：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凡服務年資達三年、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請準備一寸照片二張，由中心統一送至志願服務中心辦理。憑卡可至公營風景區或國家公園，入門票免費。	未修正。
8. 台中市志願服務中心：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400 號 電話：04-2206-9500	未修正。

## 《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 結婚：正式加入第一、二年結婚者，本隊致贈 <u>六百</u> 元之禮物，往後持續加入者，每二年增加二百元，但以二千元為上限。	1. 結婚：正式加入第一、二年結婚者，本隊致贈 <u>一千</u> 元之禮物，往後持續加入者，每二年增加二百元，但以二千元為上限。
2. 生育：每位隊員生育，本隊致贈六百元之賀禮。	
3. 住院：隊員本人住院時，本隊致贈五百元之慰問品。	
4. 死亡(含父母)：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	4. 死亡(含父母)：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 <u>每二年增加二百元，但以二千一百元為上限</u> 。
5. 其他吉慶事宜不由隊費支付，可依個人交情自行表示。	
6. 隊員或其家屬有喜慶傷喪事，由隊長或副隊長代表探訪、慰問。	

◎1. 隊員含：正式、見習(達18小時)及展友。

## 附件三：續隊意願調查表



### 第二十八期第 2 年(104 年)展愛隊志工續隊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伙伴，您好：

一年又即將結束囉！這些日子以來因為有您的加入，使得展愛隊隊務及中心各項工作推展得以更加順利，也因為您的服務及協助嘉惠了中心服務的家庭與兒童，在此說聲：謝謝您！

在展愛隊即將邁入二十八期第 2 年(104 年)之際，仍舊渴望伙伴持續的參與，使得隊務更加蓬勃發展；以下為續隊意願的選擇，請您填寫：

原組別：\_\_\_\_\_ 組 姓名：\_\_\_\_\_

- \_\_\_ 1. 我願意繼續參與第二十八期第 2 年(104 年)展愛志工，且繳交 500 元隊費。
- \_\_\_ 2. 因事務繁忙需要暫停志願服務工作，願意加入「展愛之友」，並繳交 500 元隊費協助隊務發展。
- \_\_\_ 3. 因生涯另有規劃，需暫停志願服務工作。

註：續隊要件：

1. 需要在 103 年底前完成以下要件：

(1) 服務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

(2) 志工訓練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二分之一。(出席時數必須超過 8 小時)

(3) 月例會請假次數不得超過總次數二分之一。(本年度月例會 9 次，必須出席超過 5 次)

(4) 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隊員大會於每年九月份召開，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部，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事前請假，無故不出席隊員大會者，視為自動離隊，放棄隊員資格。

註：今年加入新志工續隊要件只要達到 18 小時，參加月例會次數、志工在職訓練時數均不計入。

2. 未達前述續隊要件者，應於 1/12(日)參加志工職前訓練。(未定)

3. 104 年 1 月 15 日前填寫續隊意願書。

4. 104 年 1 月 18 日一月份月例會前繳交隊費 500 元。

#### 個人資料填寫處

※為確實更新資料及半年報統計，請每一位伙伴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緊急聯絡人 1：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2：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職業別：1. 工商界人士 2. 公教員工 3. 退休人員 4. 家庭管理 5. 學生 6. 其他

教育程度：1. 研究所 2. 大專 3. 高中(職) 4. 國中及以下

種 族：1. 具原住民身分 2. 未具原住民身分

最後感謝伙伴細心的填寫及配合，減少幹部團隊作業的時間！！



## 展愛服務隊志工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科系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務單位		加入日期	年 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O) (H)		Email		
緊急聯絡人 1	姓名：		電話：		關係：
緊急聯絡人 2	姓名：		電話：		關係：
專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康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康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團康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帶領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古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支援(如協助搬運、打掃、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方便聯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7:00 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方便聯絡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以服務時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其他 _____				
志願服務 記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下列資料並將影本交給指導老師) 志工基礎訓練證號： 志工特殊訓練證號： 志工服務記錄冊：授證機關： 授證日期： 授證字號：				
年度	組別	時數	曾任幹部職稱	得獎記錄	參訓記錄

附件五：103年1~6月出席時數統計表

序號	組別	姓名	1~6月時數累計	序號	組別	姓名	1~6月時數累計	序號	組別	姓名	1~6月時數累計
1	展三組	胡容	151.0	32	展二組	蘇世偉	49.0	63	展三組	廖淑敏	7.5
2	展二組	陳子鈴	146.0	33	文書組	蔡湘芸	46.5	64	見習三	王鈺雯	7.5
3	展三組	何建國	140.0	34	文書組	蔡文祥	43.0	65	展三組	胡直斌	6.0
4	行政組	孫守澤	112.0	35	展三組	林姿妤	40.5	66	見習一	竇莉卉	4.5
5	展二組	徐慧美	105.5	36	文書組	廖婉汝	34.5	67	見習三	廖顯晟	4.0
6	展一組	蔡植丞	101.5	37	文書組	廖憶菱	34.0	68	見習二	陳逸真	3.0
7	展二組	鄭文凱	93.5	38	展二組	陳毅佩	34.0	69	見習一	盧泓儒	2.0
8	行政組	王志誠	85.0	39	見習一	黃文衍	34.0	70	見習文	賴如芳	0.0
9	展一組	林翠純	84.0	40	展三組	陳麗莉	31.0	71	見習一	黃裕棻	0.0
10	展二組	李惠如	83.5	41	展三組	詹傑宇	31.0	72	見習三	莊妮君	0.0
11	展二組	李敏華	82.0	42	展一組	吳孟達	28.5	73	見習一	蕭雅薰	0.0
12	展一組	翁美玲	76.5	43	展一組	童芷婷	26.5	74	見習二	李玉雪	0.0
13	展一組	陳嶸鉸	76.5	44	展二組	吳昌融	25.0	75	見習一	童雅黎	0.0
14	展三組	張同本	75.5	45	展三組	黃淑貞	25.0	76	見習一	林梓琦	0.0
15	展三組	林振川	75.0	46	展二組	高秋美	23.0	77	見習二	呂佳維	0.0
16	行政組	李素卿	73.5	47	展二組	楊珊惠	23.0	78	見習一	鄭富堯	0.0
17	行政組	劉雅淑	73.0	48	展一組	呂月雲	22.5	79	見習三	張敏慧	0.0
18	展二組	林添榮	70.0	49	展一組	林巧雯	22.5	80	見習一	蔡宛蓓	0.0
19	展二組	陳美滿	66.0	50	展二組	吳靜君	22.0	81	見習一	鄧家傑	0.0
20	展三組	賴素煖	66.0	51	展一組	石正琮	20.0	82	見習一	林幸萱	0.0
21	行政組	廖明宏	65.5	52	展一組	吳昱慧	20.0	83	見習二	葉月真	0.0
22	展一組	莊莘婷	64.0	53	展三組	廖雪華	18.5	84	見習二	陳又瑄	0.0
23	展二組	鄧美娟	63.5	54	展三組	林家祺	13.5	85	見習三	李冠諮	0.0
24	文書組	鄭麗敏	61.0	55	展二組	蔡慶壹	12.0	86	見習三	周寧展	0.0
25	展二組	林佳慧	59.5	56	見習二	方乃騏	11.5				
26	展三組	沈敬揚	57.5	57	展一組	陳月秀	11.0				
27	展三組	蔡植先	57.0	58	文書組	戴銘宏	10.0				
28	展一組	林玉婷	54.0	59	見習一	陳俊宏	9.5				
29	文書組	賴嘉彬	52.5	60	見習三	顏鵬洲	9.0				
30	展三組	潘志群	52.0	61	見習二	林幸慧	8.0				
31	展一組	張益嘉	51.5	62	見習三	卓柏文	7.5				